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6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協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0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